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鸣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鸣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